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物力簽證)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綱 目

- 壹、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 貳、動員重點工作
- 參、結語





壹、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動員」定義

動員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或處理重大災害，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或救援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國軍軍語辭典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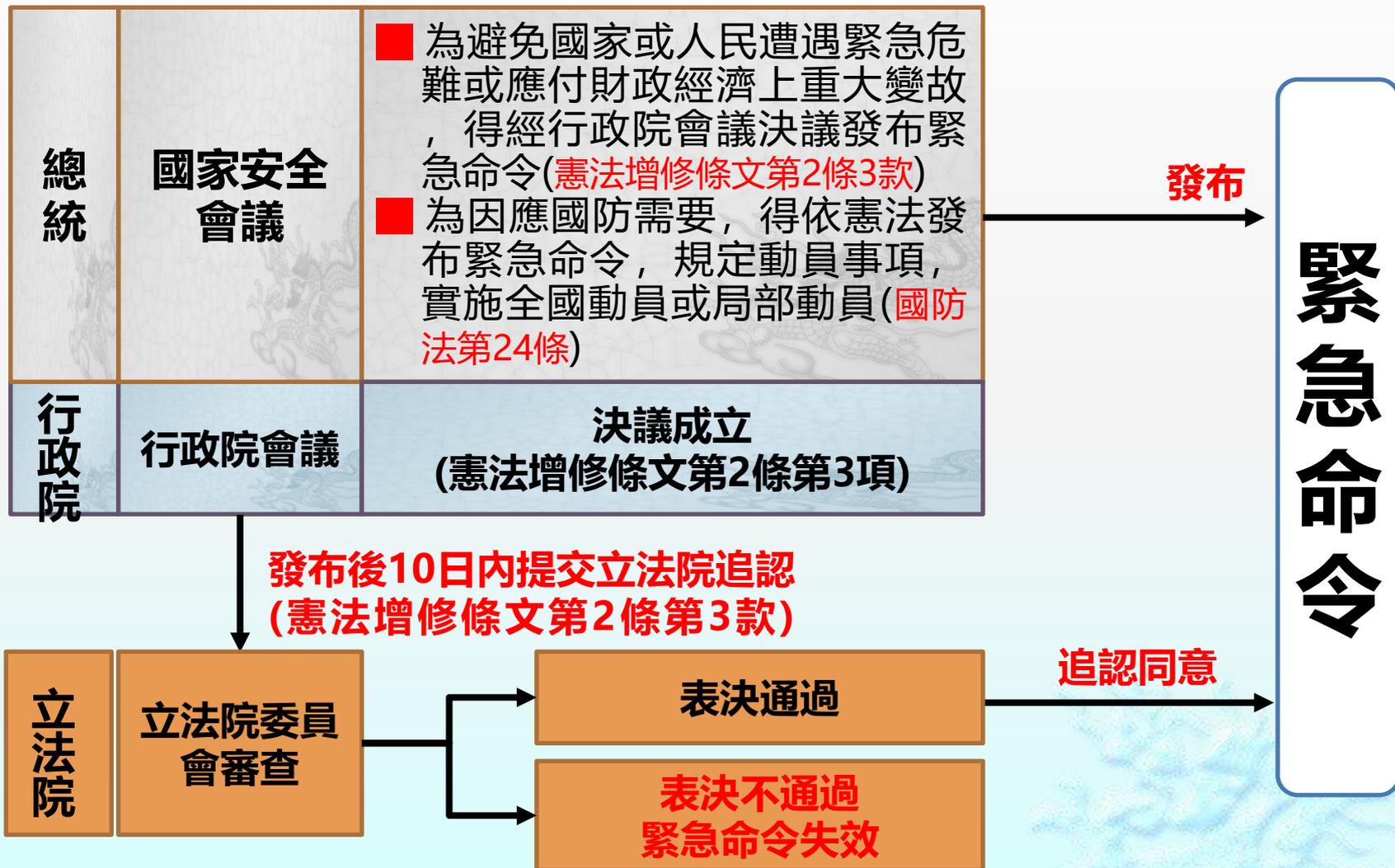


「緊急命令」發布要件

- (一)需為國家所遭遇的事變。
- (二)需為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
- (四)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如國家內外環境的激烈改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生存繁榮或人民安危，包括軍事衝突或內部動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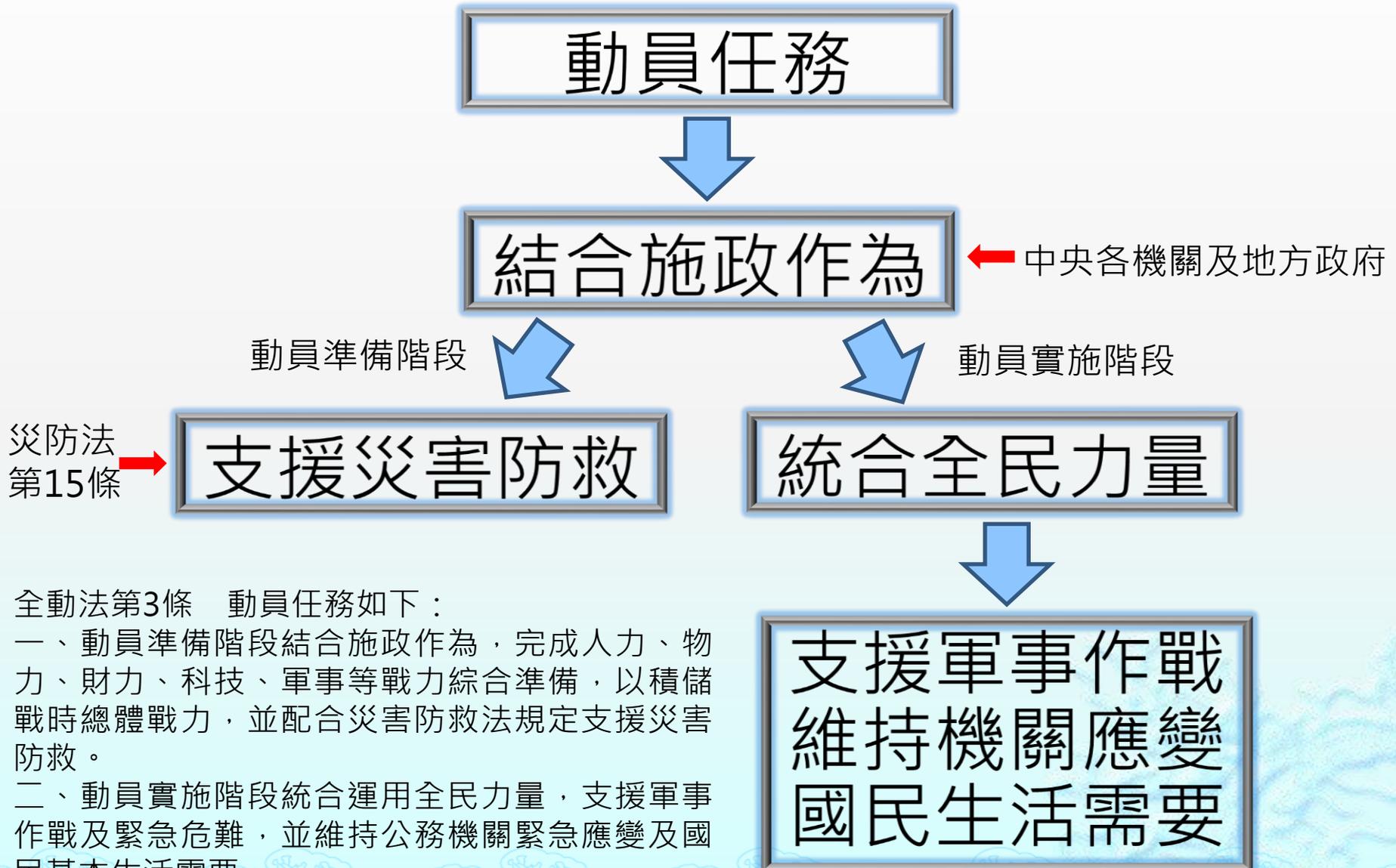


發布「緊急命令」作業流程





全民防衛動員任務



全動法第3條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圖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指 導

精神動員-教育部動員會報

人力動員-內政部動員會報

物資經濟動員-經濟部動員會報

財力動員-財政部動員準備會報

交通動員-交通部動員準備會報

衛生動員-衛福部動員準備會報

科技動員-科技動員準備會報

軍事動員-國防部動員準備會報

直轄市、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策定

動員準備綱領

指導

動員準備方案

指導

動員準備
分類計畫

指導

動員準備
執行計畫

策
定

會
報
體
系

計
畫
體
系

策訂

策定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 動員會報體系區分「行政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等3個層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全動法
第7條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部會機關首長

執行秘書: 部會機關秘書室

全動法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首長

副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副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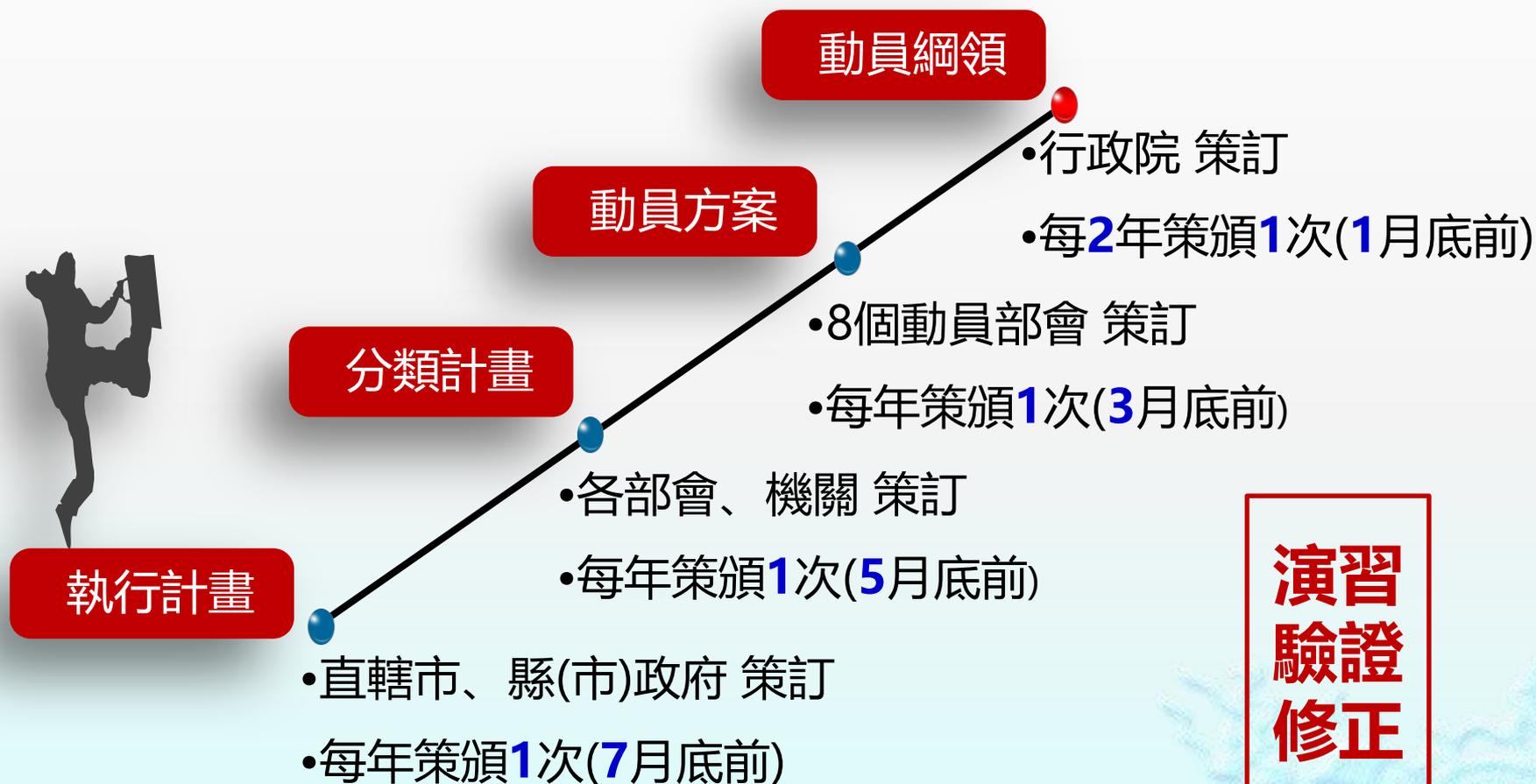
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秘書單位: 兵役局或民政局(處)

全動法
第12條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演習
驗證
修正



8個動員方案/50個分類計畫

方案名稱	負責部會	分 類	計 畫	主 管 部 會
精神動員 準備方案	教育部	1.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 (密)		教育部學特司
		2.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畫		通傳會、文化部、外交部
		3.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		國防部政戰局
人力動員 準備方案 (密)	內政部	1.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密)		內政部警政署
		2.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密)		內政部消防署
		3.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限閱)		經濟部產發署
		4.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密)		交通部綜規司
		5.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教育部學特司
		6.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密)		退輔會綜規處
		7.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密)		內政部替訓中心
物資經濟 動員準備 方案 (機密)	經濟部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 (機密)		經濟部國營司
		2.油氣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能源署
		3.糧食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農業部農糧署
		4.煤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能源署
		5.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國營司
		6.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產發署
		7.電力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能源署
		8.給水動員準備計畫 (機密)		經濟部水利署
		9.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 (機密)		經濟部水利署



8個動員方案/50個分類計畫

方案名稱	負責部會	分 類	計 畫	主 管 部 會
財力動員 準備方案 (密)	財政部	1.戰時戰費籌措準備計畫(密)		財政部國庫署
		2.戰時預算轉換準備計畫(密)		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3.戰時外匯管制準備計畫(密)		中央銀行外匯局
		4.戰時金融管制準備計畫(密)		金管會銀行局
交通動員 準備方案 (密)	交通部	1.鐵路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鐵道局
		2.公路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公路局
		3.高速公路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高公局
		4.車輛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公路局
		5.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密)		內政部國土署
		6.水運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航港局
		7.漁船動員準備計畫(密)		農業部漁業署
		8.空運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民航局
		9.通信動員準備計畫(密)		通傳會基礎設施處
		10.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密)		交通部鐵道局
衛生動員 準備方案 (機密)	衛福部	1.醫政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衛福部醫事司
		2.藥政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衛福部食藥署
		3.國軍醫療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軍醫局
		4.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衛福部疾管署
		5.收容安置動員分類計畫(機密)		衛福部社工司



8個動員方案/50個分類計畫

方案名稱	負責部會	分 類	計 畫	主 管 部 會
科技動員 準備方案	國科會	1.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密)		國科會資訊處
		2.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密)		國防部資源司
		3.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密)		環境部化學署
		4.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密)		核安會保安組
		5.數位韌性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密)		數發部資安署
軍事動員 準備方案 (機密)	國防部	1.軍隊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全動署
		2.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全動署
		3.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全動署
		4.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全動署
		5.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全動署
		6.軍民通用品標準化準備計畫		國防部軍備局
		7.國軍資訊防護動員準備計畫(機密)		國防部通次室



地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臺北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	綜合執行計畫	○	綜合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自來水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翡翠水庫整備維護執行計畫	★	漁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臺北捷運公司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車輛、工程重機械、漁船調查及編管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
	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策頒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及執行計畫

計畫

- 1.民安、萬安、自強演習
及各部會動員演習
2.對部會及地方政府
實施訪問(評)作業

驗證

- 1.動員法規修訂
2.動員能量調查、統計、編管及運用
3.平戰階段轉換準備

執行

- 1.年度動員業務講習
2.動員專技人力培訓
3.動員學術研討會

訓練

溝通

- 1.跨部會協調會議
2.工作層級合署作業
3.各級會報定期會議



貳、動員重點工作



物力調查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完成調查
編管統計

積儲全國
物力資源

重要物資
適量儲存

需求計畫
分配簽證

確保軍事
工業供應

確保民生
需求供應

物力
編管

■重要物資(10大類)，每季為週期統計 ■固定設施(5大類)，每年為周期統計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重要物資	食物	礦產及基本金屬	機械	燃料	纖維、橡膠、皮革、棉、毛類	化學品	藥品醫材	建材	輸具及通訊器材	其他
固定設施	學校(活動中心、操場、教室)	公共場所	醫療設施	倉庫	貨櫃集散站					

■戰略物資整備情形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福部
項目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水資源	稻米	藥品醫財
法源依據	石油管理法	天然氣事業法	能源管理法	水利法 自來水法	糧食管理法	全民防衛動員法 藥品醫財儲備動員管制法
編管現況	安全存量90天 (政府儲油30天 民間儲油60天)	安全存量8天 (2025年11天 2027年14天)	安全存量30天以上 (電能供應事業者)	水庫95座、供水系統154個、備用水井1,507口	安全存量90天 (30萬公噸)	重要外傷用藥品儲量11萬8,050人份



物力動員簽證

公務單位

■ 災害防救法第30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實施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般採購契約：不可抗力原因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10年廠商/貨品/推買罰鍰/補助/產證/簽署文件/ICP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專案」契約(草案)

(109.1.30版)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採取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工作天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物力動員簽證

國軍部隊

公務單位 (比照)

- 各部隊每年依「缺裝數」、「作戰計畫」及「實兵驗證」等項目檢討需求，於1月完成次年度需求申請。
- 國防部每年2-3月完成次年度作戰**物力需求審查**、4-5月**辦理簽證作業**。
- 計畫作為部分，5月31日前國防部陳行政院策頒「**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7月31日前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策頒「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9月30日前需求部隊策頒「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接收使用計畫。



參、結語



當前對於俄烏戰爭事件給我們的一個很深的體驗，就是「自助人助」，也是烏克蘭在面臨俄羅斯侵略時最好的寫照。

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在攻擊發生前先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敵人不敢來侵犯，建立完善的「動員機制」，才能確保自我防衛立於不敗之地。



自己國家 自己防衛





簡報完畢